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普大微笑口腔门诊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詹爱发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23757731792486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6]第 04-07-01 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663-8256352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16年 3月 19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普宁普大微笑口腔诊所		
	地 址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光草洋村新埕园新光南路 196 号首层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CPNWPP844528117D22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詹爱发	联系电话	13106939893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诊所地址: 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光草洋村新埕园新光南路196号首层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惠来天伦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吴剑真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237573774884864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6]第 04-07-02 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663-8256352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16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惠来天伦口腔门诊部		
	地 址	惠来县惠城镇南美社区南豪大楼东面第5间铺面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576-X44522417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剑真(黄国超)	联系电话	18677785888 (15908926699)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普宁港华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吴志鹏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233390342635520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4 月 07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06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6]第 04-07-03 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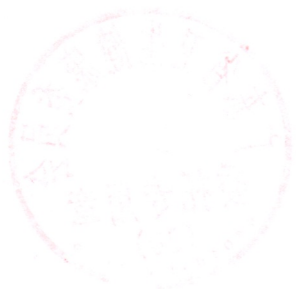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663-8256352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普宁港华医院		
	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引榕路621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RWHACX44528117 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志鹏	联系电话	15706635676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普宁港华医院**

**诊疗项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 妇产科  
医学影像科 医学检验科 急诊医学科

诊疗时间: 8:00-21:00

电话: 0663-2833120  
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引榕路621号  
粤(V)广[20XX]第XX-XX-XXXX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普宁港华医院		
	地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引榕路 621 号		
	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RWHACX44528117 A1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吴志鹏	联系电话	15706635676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b>名 称: 普宁港华医院</b> <b>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 妇产科、急诊医学科、医学 检验科、医学影像科</b> <b>地 址: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 引榕路 621 号</b> <b>电 话: 0663-2833120</b></p> <p> </p> <p>粤 (V) 广 [20xx] 第xx-xx-xxxx号</p>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少平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潘少平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黏膜病专业；儿童口腔专业；口腔修复专业；口腔正畸专业；口腔种植专业；口腔麻醉专业；预防口腔专业 / 医学影像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S5256312339316736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04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9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6]第 04-20-01 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少平口腔门诊部		
	地址	榕城区临江北路新和天悦 12-16 号铺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1039-X44520217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潘少平	联系电话	13828196039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机构名称: 少平口腔门诊部

联系电话: 0663-8755339

营业时间: 周一至周日 9:00-12:00, 14:00-18:00, 19:00-21:30 (周一周二晚上不开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牙体牙髓病专业; 牙周病专业; 口腔黏膜病专业; 儿童口腔专业; 口腔

修复专业; 口腔正畸专业; 口腔种植专业; 口腔麻醉专业; 预防口腔专业 /医学

影像科\*\*\*\*\*

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新和天悦 12-16 号铺少平口腔

广审号: \*\*\*\*\*

以上为文字样件, 图片样片另附。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图片样本



少平口腔  
ShaoPing Dental Clinic

# 预防口腔专业

到店前请提前致电预约

广审号: \*\*\*\*\*



#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鼎合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谢焕练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期刊、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S5267641120030720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04月27日起至2027年04月26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V)广[2026]第04-27-01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663-8256352



申请受理号\_\_\_\_\_

##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4月23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鼎合门诊部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兴街道东山仁义路以东临江北路银珠大厦第一层2至6号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24025-X44520217D21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谢焕练	联系电话	0663-8616333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h1>鼎合门诊部</h1> <p>内科/外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皮肤科/医学影像 科/中医科*****</p> <h2>0663-8616333</h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div>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